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家祥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唐英年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楊立門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曾愛蓮女士

議程項目 V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松泰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何兆康先生

議程項目 VI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梁松泰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總行政主任
陳周玲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13/02-03 號文件)

2003年2月10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345/02-03 號文件 — 有關香港與美國就“貨櫃安全倡議”合作的最新進展的資料文件；及

立法會CB(1)1415/02-03號文件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於2002年12月1日至2003年2月28日期間的財政狀況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上述兩份資料文件，以供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10/02-0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及

(b) 集成電路設計的發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會議議程已加入新項目“改善政府處理貨物艙單的後端電腦系統”。該項目曾於2003年3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

4. 隨着中東戰事的完結，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在香港實施“貨櫃安全倡議”(下稱“安全倡議”)試驗計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雖然伊拉克的戰事已經結束，但恐怖襲擊的威脅依然存在。由於超過10%經海路運輸的香港貨櫃是以美國港口為目的地，實施安全倡議對保障貨櫃的安全至為最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試驗計劃，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5. 委員亦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香港貿易商參加蘇黎世／巴塞爾世界珠寶及鐘表展2003的事項。

IV 簡介強化投資推廣效能的措施 (立法會CB(1)1410/02-03(03)號文件)

6. 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投資推廣署自2000年7月1日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展，以及尋求在未來5年額外撥款2億元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建議。

爆發非典型肺炎對外來投資的影響

7. 張文光議員認為有需要在香港非典型肺炎疫情受到控制後，重新推廣香港。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疫症對香港外來投資的影響，以及制訂策略重新推廣香港。

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首要的工作是控制疫症的擴散，因此不適宜在現階段評估外來投資受到的影響。他強調，政府當局已採取透明的政策，如實向國際社會披露香港的情況及對抗疫症的工作。適時發放最新資料，例如有關證實／懷疑感染個案的數字，會加深投資者對香港疫情的瞭解，使他們深信香港正盡最大的努力解決問題。有關重新推廣香港的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擬定當中的細節及作出所需的準備，一俟時機成熟，便可從速推出各項計劃。

9.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非典型肺炎的爆發確實對香港的吸引力有影響。不過，其影響的嚴重程度會視乎疫情持續多久及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何時撤銷香港的旅遊警告而定。鑒於現時世衛的旅遊警告只建議旅客在如非必要的情況下延遲訪港行程，投資推廣署署長預期很多海外公司仍會打算前來香港經商。他補充，投資推廣署會繼續支援海外公司在香港成立辦事處，亦會積極制訂計劃重新推廣香港，使國際社會恢復對香港的信心。他相信憑着香港的優勢，例如健全的法律制度、簡單的稅制及完備的基建設施，香港仍是全球最佳的營商地方之一。投資推廣署署長提及外國公司積極參與近期在各個地點舉行的多項推廣活動，並指出海外公司依然認同香港在營商方面的優勢及潛力。

10.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世衛一直把香港的疫情與廣東省的疫情相提並論，難免會令香港的形象變得負面及嚇退外商。他促請政府當局向世衛跟進此事，以便分開處理粵港兩地的疫情。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並同意向世衛反映。

加強投資推廣的建議

11. 胡經昌議員支持投資推廣大使計劃，藉此建立為香港吸引外來投資的網絡。不過，他對於額外撥款2億元加強投資推廣工作的建議有保留。他進一步詢問投資推廣署過去數年完成的項目的工作成果(即文件第6段)的詳情，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如何使用該2億元(即文件第12段)的資料。就此，胡議員亦建議投資推廣署應考慮向有關的外國公司發出問卷，以便收集資料。除投資額外，該署亦可要求公司提供投資範圍的資料。為求更加善用資源，他又建議投資推廣署應把資源集中於有較大潛力為香港吸引投資的新市場上。

12. 有關投資推廣署完成的項目的工作成果，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可能無法提供全面的投資，因為部分公司不願意披露它們認為是敏感的商业資料。不過，他承諾會盡量提供更多有關工作成果的資料。至於該2億元的用途，投資推廣署署長預期在未來5年，該署每年可多吸引100間海外公司在香港投資。假設每間公司平均投資1,000萬元，每年便可帶來10億元的投資額。相對於投資推廣署未來5年的預算開支，即2003至04年度的3,000萬元及從2004至05年度起計的4年間的4,250萬元，預計的工作成果成效顯著。

13. 吳亮星議員對文件第13段提到投資推廣署3名助理署長的工作量將會增加表示關注，並詢問是否適宜委聘顧問公司協助進行海外的投資推廣工作。

14. 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助理署長(1)及(2)負責就9個優先行業推廣外來投資，而助理署長(3)則負責處理不屬於這些行業的推廣投資個案，以及制訂和推行內地的推廣策略。由於3名助理署長各自負責的範疇的工作量已達致飽和，聘請顧問公司會是一個可行的方案，藉此借助其專業技能推廣香港及吸引外來投資。投資推廣署計劃委聘專業的市場推廣及研究顧問，協助該署制訂及推行推廣香港的策略。此外，該署亦會在9個增關的海外地點，包括歐洲，聘請當地顧問公司。

15. 至於監察當地顧問公司表現的機制，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該署會制訂以成效為本的指標，並與有關公司商定工作目標，例如在某段期間內要完成多少個項目。若未能達到目標，該署與這些公司簽訂的合約可予終止或不予續期。

合併投資推廣署的海外辦事處和香港經濟及貿易辦事處
(下稱“經貿辦事處”)

16. 鑒於投資推廣署的海外辦事處與香港經貿辦事處兩者的職能相若，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其合併，以提高效率及節省開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投資推廣署的海外辦事處及經貿辦事處兩者的職能並不相同。經貿辦事處負責在政府的層面促進貿易關係，而投資推廣署海外辦事處的工作則以公司為對象，務求為香港吸引外來投資。由於兩者的工作目標及性質均不相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認為不適宜將兩者合併。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投資推廣署的海外辦事處與經貿辦事處一向合作無間。雙方均就彼此的業務計劃達成協議，並在工作上互相協調，避免活動重複。除新加坡外(投資推廣署沒有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該署所有其他海外辦事處均與經貿辦事處設於同一地點內。

其他關注

17.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撥出更多資源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而不是加強投資推廣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兩項工作同樣重要，並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透過維持一個方便營商的環境及積極推廣香港，既可利便業務的運作，亦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裨益。

18. 梁劉柔芬議員關注投資推廣署員工數目有所增加，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現時該署的僱員包括公務員及合約僱員在內。他向委員保證，該署會因應運作需要，密切監察其人手狀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調整其編制。

19. 主席總結謂，事務委員會支持投資推廣署的建議，尋求額外撥款2億元以全面加強其投資推廣工作。胡經昌議員重申他對建議有保留，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回應他就文件第6及12段提出的問題，然後才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投資推廣署過去數年完成的項目(即文件第6段)提供的資料已於2003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1)1626/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至於如何運用2億元額外撥款以加強投資推廣工作(即文件第12段)的資料，政府當局會在2003年5月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回應委員的關注。)

V 簡介《轉運貨物(便利)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410/02-03(04)號文件)

20.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當局檢討轉運貨物的簽證規定的結果，及有關撤銷或簡化該等規定的建議，詳情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1. 張文光議員不贊成放寬對戰略物品、火器及彈藥的轉運簽證規定。他關注撤銷該等規定後恐怖活動會有所增加，危害本港及鄰近地區的公眾安全，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雖然放寬轉運貨物的簽證規定可便利貨物的出進口及轉運，但他強調有關建議必須顧及保安及當前的國際形勢。他促請當局審慎考慮撤銷上述兩類貨物的轉運簽證規定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22.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澄清，當局在草擬綜合條例草案以落實文件第5段的放寬措施時，將不包括戰略物品、火器及彈藥兩類物品。他指出，就放寬火器及彈藥陸路轉運安排，由於直至現在從未有就陸路轉運火器及彈藥申請牌照的個案，及考慮到陸路的轉運活動可能對保安及公眾安全構成威脅，他表示當局現階段無意放寬有關安排。至於戰略物品方面，當局會密切注視國際形勢，考慮設立一般性特許制度，容許貿易商付運敏感度較低的指定戰略物品，及免除轉運簽證的規定。但當局會採取措施防止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單仲偕議員建議當局應透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徵詢其他政府(特別是歐美等國家)對擬議放寬措施的意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察悉單議員的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

23. 回應許長青議員有關放寬除害劑的轉運簽證規定，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研究新訂的《鹿特丹公約》的實施範圍應否伸延至本港，因此目前未能制訂具體措施，以及實施有關措施的時間表。

VI 簡介提供前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招標工作
(立法會CB(1)1410/02-03(05)及(06)號文件)

2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有關前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招標工作、結果及相關事宜，詳載於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主席表示，香港工業總會曾經是商會通電子服務有限公司(現改稱為“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商貿易”))的其中一位股東。

25. 就一名公眾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10/02-03(06)號文件），張文光議員關注當局有否採取適當措施，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引入競爭，避免出現壟斷情況。

2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澄清，為確保新服務提供者的質素及避免出現壟斷情況，當局已在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服務供應商不得持有另一家服務供應商15%或以上的股權。在合約期內服務的收費亦不可超出合約訂明的上限。她補充雖然是次招標只委聘了一家服務供應商，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展開新一輪的招標工作，委聘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基於貿易通目前的專營權於2003年底屆滿，當局正與其商討有關繼續提供服務的模式及條件。她強調，剛與當局簽訂合約的新服務供應商—商貿易，將不會像貿易通過往般享有提供服務的專營權。

27. 為開放招標程序及避免重新招標所引起的不便，單仲偕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就提供前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訂定最基本要求，讓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可參與公開競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對單議員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她解釋，一旦開放招標程序，當局最終可能需委聘多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由於目前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屬前端服務，及必須與多個部門，包括香港海關、政府統計處及工業貿易署等的後端系統掛鈎，日後在政策及法例上有任何轉變，當局往往需要與個別服務供應商進行商討，及作出適當的調整和配合，在一定程度上對系統的運作造成不便。但她表示，當局在2004年檢討現有服務供應商的運作及表現時會研究單議員建議的可行性。

28. 鑒於商貿易目前已與當局簽訂合約，與貿易通共同提供前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除非它們作出反競爭行為，否則當局不會在2003年內再次進行招標工作。她補充，當局會在2004年研究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的配額安排在2005年全面撤銷的影響，以檢討是否有必要繼續提供目前3項與成衣製品相關的電子貿易服務。此外，當局亦會密切監察貿易通及商貿易的運作，以確保公平競爭。

V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5日